

德政函〔2024〕282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2024年口袋公园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县城管执法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划拨德化县2024年口袋公园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德城管执法〔2024〕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位于龙浔镇丁溪村的国有建设用地0.4771公顷以行政划拨的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德化县2024年口袋公园建设用地。项目建设应符合规划、环保、消防、卫生和安全等要求并按规定报批。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项目建设的相关费、税按有关规定缴纳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，龙浔镇人民政府。